

**佛光大學 學年度 應用經濟學系
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

申 請 人 申請日期:

入學管道

姓 名

學 號

- 個人申請
繁星推薦
分發入學(志願序:)

身分證字號

金融單位及帳號

(非合庫帳號每筆匯款扣手續費 15 元)
 並附上存摺影本(有帳號那面)

了解獎學金核給方式: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，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，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；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。
- (三) 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、退學，則停止核給。

填表人

備註

承辦人

資料符合申請要點。
 預計核發金額：_____元

系(所)主管

會議通過日期

核發獎學金日期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新生入學激勵要點

111.10.11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.10.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具有優秀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「應用經濟學系新生入學激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或「分科測驗入學」管道入學，且就讀本系之新生為適用對象。以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新生，視各學年度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適用之。
- 三、以該學年度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，經「繁星推薦」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，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，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繁星入學「獎學金」。以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且就讀本系之新生，如情況特殊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者，另行頒發同額獎學金。
- 四、以參加該學年度「大學入學分科測驗」分發入學，且以選填本系任一招生組別為前三志願並就讀本系之新生，除享有本校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外，本系亦額外頒給新台幣三仟元之前三志願「獎學金」。
- 五、有關前述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給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於新生入學學期完成註冊，並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接受系辦公室安排，協助本系之系務推動任務；並必須完成 17 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方可滿足核給條件。
 - （三）本獎學金核給過程如申請學生中途休學、退學，則停止核給。
 - （四）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，由本系管理費或捐助款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適用 112 學年後入學本系學士班學生。